

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

（益政发〔2022〕10 号）.....（5）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益政发〔2022〕11 号）.....（8）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2〕12 号）.....（12）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政发〔2022〕13 号）.....（17）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2〕14 号）.....（21）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

（益政发〔2022〕15 号）.....（2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益政通〔2022〕4 号）.....（25）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 竞 贺 辉

主 任：胡康平

副 主 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刘科华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黄 晴

桂培廷 孙 涛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 8 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7号）.....（26）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2年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8号）.....（31）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9号）.....（35）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2号）.....（44）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2年全面推进“四个十大”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3号）.....（47）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长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4号）.....（60）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国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5号）.....（61）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符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6号）.....（62）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伯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7号）.....（6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雷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2〕8号）.....（65）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益阳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2〕18 号）.....（66）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2〕11 号）.....（67）

关于做好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益民发〔2022〕11 号）.....（73）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2〕42 号）.....（74）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1 号）.....（78）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科字〔2022〕17 号）.....（79）

益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益国资发〔2022〕19 号）.....（84）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十条措施》的通知

益政发〔2022〕10 号

YYCR—2022—0000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十条

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8 日

益阳市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十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决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耕地保护意识，坚持从严保护、底线思维、党政同责的基本原则，落实保护优先、从严管理，扛牢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切实

把耕地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强化各部门责任，协同推进耕地保护工作。

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底线目标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确保全市耕地底线目标一亩不少。区县（市）党委政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递交耕地保护承诺书，将耕地保护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对年度耕地底线目标未守住、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任务未完成、恢复耕地面积未落实的区县（市），启动督导、约谈、问责、追责程序，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刚性考核、终身追责、一票否决。

三、坚决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缺口年度恢复任务

按照上级下达的“十四五”期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与“三调”现状耕地的缺口，制定恢复方案，根据各区县（市）责任目标缺口占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作为刚性任务，实行年度验收核查，不能恢复到位的逐年落实经济补偿。每年恢复的耕地不计入、不增加底线目标，全部用于补齐责任目标缺口，剩余的责任目标缺口逐步恢复到位。存在责任目标缺口且没有完成年度恢复任务的，不允许卖出补充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四、全面推行五级田长制

建立市、县、乡、村、组（网格）五级田长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耕地保护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绩效评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两代表一委员”提名考察内容。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五、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非法取土等“非农化”行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和国办发〔2020〕44 号等文件下发后的新增问题，一律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对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文件下发前，占用耕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等存量问题，实行综合施策、分类处置，限期逐年退出，同时防止“一刀切”“简单化”。

六、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各地各部门在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阶段从严把关，引导科学选址，尽量避让耕地，除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对涉及占用耕地的项目，圈内批次用地占用耕地严格控制比例，一般不超过 50%；圈外单独选址，点状、块状用地占用耕地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线性工程占用耕地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因特殊原因确需超过的须提供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对于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

七、切实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

从严压实区县（市）耕地占补平衡属地责任，加大补充耕地项目资金投入，严格项目管理，对新增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进行全过程监管。督促落实新增耕地长期种植管护，防止抛荒撂荒，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实行耕地保护红橙绿预警机制，对占用耕地不能实现占补平衡的区县（市），暂停建设用地审批。

八、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严格落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要求，坚持“零容忍”，坚决遏制增量；坚持分类分步，依法有序整治存量；坚持疏堵结合，保障农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对整治工作实行“月排名、季通报”考核，结果抄送区县（市）党委政府，作为乡镇（街道）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排名后五位的乡镇（街道），在全市通报批评；对连续 2 次排名后五位的，对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连续 3 次排名后五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对区县（市）、乡镇（街道）相关责任人从严追责问责。

九、全面营造耕地保护浓厚氛围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组行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每个乡镇要在交通主要干道显著位置竖立一块以上永久性耕地保护宣传牌，每个行政村可见三处以上耕地保护宣传标语，设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田长制责任标识牌，全面营造耕地保护浓厚氛围。

十、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和破坏耕地行为，做

到违法用地“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依法全移送”。对违法占用耕地处以罚款的，依法依规依程序实行处罚；对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移送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对违法占用耕地 10 亩或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将所作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录入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平台，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对违法占用耕地的典型案件，向社会公开通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益政发〔2022〕11 号

YYCR—2022—0000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质量和水平，着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支撑益阳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着力转变招商思路、创新招商机制、拓宽招商渠道、优化招商服务、压实招商责任，加快形成内外统筹、“三外”联动、纵横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市“一盘棋”联动招商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益阳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2022—2025 年，全市引进境内省外资金年均增长 10%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2%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5%以上。

二、压实工作责任

（三）强化区县（市）、园区责任

各区县（市）、园区为招商引资直接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招商引资第一直接责任人，要亲自谋划、定期研究招商工作，接待重要客商，拜

访重点企业，组织重要招商活动，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每季度外出招商引资不得少于 1 次；

分管负责人每季度外出招商引资不得少于 3 次。

各区县（市）、园区对市招商信息收集专班收集的拟招引项目名录中的项目，要主动对接，提供招商资源支持，主动承接落地。〔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四）强化市直部门单位责任

市商务局为招商综合协调部门，全面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

所有市直部门为招商引资资源信息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提供招商资源和有效投资项目信息。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责任单位，主要负责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的通知》（益政发〔2021〕4 号）中关于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有关要求。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分别为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招商引资主要联络单位，分别负责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招商引资相关信息收集和联络工作。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三、创新工作模式

（五）创新招商引资手段

依托国资平台和政府引导基金，开展资本招商、股权招商和基金招商；依托益阳籍“两院”院士和益阳籍在外知名人士，开展乡友招商；依托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招商；依托益阳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精心打造“三库一图”（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招商地图），对招商资源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实施，打造“掌上招商平台”，开展以“云洽谈”“云签约”为手段的“云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一县一链”产业招商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筹指导下，各区县（市）结合自身优势及产业结构特点，明确一条主产业链，做强做优做大，打造在全省具有比较优势的政策洼地和产业链集中地，形成产业生态圈，努力实现从“项目求商”到“项目选商”的转变。每个区县（市）确定的招商主产业链，由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七）充分发挥招商顾问和异地商协会作用

有选择地聘请本地知名企业家、异地商协会会长、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等社会知名人士为市人民政府招商顾问，招商顾问出席市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题会议和有关总结大会。鼓励和支持本地知名企业以商招商，引导湘商益商企业关联项目落户益阳。依托重点区域异地商协会，利用联席会、行业交流会、项目对接会、创业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湘商益商回归招商活动，引导会员企业回乡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委外事办，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四、健全工作机制

（八）完善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完善招商项目“月研判、季调度（通报）、年总结”推进机制。市级层面建立招商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招商引资项目准入、重大招商项目建设等问题。市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每季度调度一次；常务副市长为第一召集人，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度；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每月组织会商研判一次。每年底市人民政府就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总结讲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九）健全招商奖励机制

1. 对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区县（市）分别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2. 对提供有效招商资源信息（按照首次接触的原则）并转化为成果的市直招商引资资源信息责任单位，每成功落地一个重大产业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对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责任单位，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对业绩突出的招商引资干部，在评先评优、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重点考虑、优先推荐。

5.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商协会和企业家每年视情给予奖励。

6. 市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年终表彰奖励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十）健全考核及约谈问责机制

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坚

持结果导向，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进度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后两位的区县（市），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约谈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对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考核排名全市后两位的区县（市），由市长约谈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年度总结会议上作表态发言；对招商引资工作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市后两位的区县（市），提请市委对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调整分工；对年度考核连续两年排名全市倒数第一的区县（市），提请市委对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

按照“专业、专职、专人、专注”的要求，市、县两级选配一批信息捕捉、项目评估、商务谈判能力强的干部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对专职招商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探索建立市域内知名企业管理人员和市、县两级商务部门工作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机制，联动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市商务局组建招商信息收集专班，定期收集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及市直部门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科学研判、筛选有效招商信息，适时移交各区县（市）；组建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 3 个产业项目谈判专班，负责拟招商项目对接和初谈。区县（市）应参照市级做法，成立招商信息收集和产业项目谈判专班。〔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足额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经费和招商引资奖励资金。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探索设立创业基金、产业引导基金。允许园区和国有企业入股或参股成长性好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十三）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制和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全面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推行项目“四即”（签约即供地、交地即交证、拿证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模式，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检查和收费事项，严格落实涉企检查优办备案制度，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优办、项目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十四）营造良好氛围

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招商引资宣传专栏，及时更新宣传片、投资指南、优惠政策等招商资料。制作线上线下招商月报，运用微信公众号、主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加强招商引资宣传，加大在国家、省、市级媒体报道力度，重点宣传我市发展战略、优惠政策、投资环境、招商成效等，营造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附件：益阳市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益阳市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单位：

区县（市）（8 个）：赫山区、资阳区、安化县、桃江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益阳高新区；

省级工业园区（8 个）：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益阳长春经开区、安化经开区、桃江经开区、灰山港产业开发区、沅江高新区、南县经开区、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综合协调部门（1 个）：市商务局；

联络单位（2 个）：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资源信息责任单位：

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正处级事业单位、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及办事机

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市委、正处级事业机构、市管企业、副处级行政（事业）机构、中央及省属驻益单位。

项目服务责任单位（22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市外汇管理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电信益阳分公司、益阳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来水公司。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益政发〔2022〕12 号

YYCR—2022—0000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

益阳市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实施《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75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8 号），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整合现有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协调机制。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

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逐步实行育龄妇女免费地中海贫血和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二）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逐步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 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到 95%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到 90%以上。

（三）健全全市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网络。全市产前筛查率逐步达到 90%以上，产前诊断干预率达到 90%以上，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四）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率达到 8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召回率达 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率达 95%

以上。逐步普及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眼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新生儿耳聋基因、新生儿全基因组等筛查。

(五) 建立残疾儿童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早期康复干预体系及信息共享机制。

(六) 建立项目重点工作绩效考核体系,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率达到100%。

(七)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康知识普及率和群众知晓率逐步达到90%以上。

(八) 不断完善出生缺陷儿康复与救治体系,将符合规定的出生缺陷疾病康复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提高出生缺陷儿的医疗保障水平。

(九) 减少环境污染对待孕、在孕妇女和新生儿的伤害。

(十) 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三、重点内容

(一)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 建立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市、县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主体,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综合性医院为补充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市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负责全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并对全市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县级妇幼保健院建立县级出生缺陷防治中心,承担辖区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助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骨干培训,对开展的出生缺陷初筛情况进行信息统计、报告和分析,并做好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阳性孕妇和新生儿的转诊及随访工作。

2.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队伍建设。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组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项目管理要求、业务技能等培训,重点面向各级助产服务

机构的人员,包括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检验科、超声科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市建立一支覆盖城乡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队伍,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及时有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

3. 完善出生缺陷信息管理机制。建立全市互联互通的孕产期保健和出生人口健康档案数据库,通过电子健康档案与区域信息平台相结合,实现筛查服务、随访管理、跨区域协作、转诊会诊、经费管理、绩效评价等的综合信息管理,采集和分析出生缺陷防治项目监测数据,对出生缺陷流行趋势、动态预测和预警提供信息支持。

(二) 强化落实出生缺陷防治服务措施

按照预防为主、知情选择、自愿参加的原则,结合成本效益,实施出生缺陷三级干预措施。

1. 一级预防措施

(1) 加强咨询指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孕前优生指导,指导育龄人员合理营养,预防感染,谨慎用药,培养健康行为,预防出生缺陷的发生。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卫生保健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了解本辖区育龄人员婚育情况,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送有关信息,协助做好婚前卫生指导和孕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

(2) 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市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各级政府要向公众公布获取服务的途径和方式。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本辖区育龄人员建立婚前、孕前保健档案,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进行预防出生缺陷的宣传,劝导参加婚前医学检查。承担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要加强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开展规范化培训,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质量。

（3）做好叶酸增补项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做好叶酸增补的组织工作。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孕前 3 个月至孕初 3 个月的妇女免费增补叶酸，提倡科学服用含有叶酸的多种维生素。

（4）加大出生缺陷高风险因素防控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增加出生缺陷防治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种类。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待孕和在孕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用人单位应落实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和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劳动保护政策。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不得安排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的劳动，避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各级政府应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2. 二级预防措施

（1）落实孕期保健。建立妇幼保健信息网络平台，强化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积极开展孕产期健康教育，开办孕妇学校，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纳入专项课程。为孕妇建立孕产期保健档案，对存在出生缺陷高风险的孕妇，及时转诊到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专案管理，重点监护。

（2）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服务。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网络，指导孕妇接受 2 次产前筛查和 2—3 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对筛查高危孕妇进行产前诊断，及时诊断干预。

（3）做好高危孕妇产前诊断，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产前诊断：

- 产前筛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的；
- 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物质的；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患儿的；

——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产妇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产前诊断确认胎儿异常的，产前诊断机构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和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孕妇或者其家属；确认有严重缺陷的，应告知孕妇及时终止妊娠。

（4）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孕产妇早期提供 1 次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和相关咨询随访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3. 三级预防措施

（1）强化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全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网络，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遗传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听力障碍、视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疾病进行筛查，后续逐步开展多种染色体病、基因组病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标本由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检测，筛查阳性病例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转诊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阳性病例的管理，确保得到及时诊治。

（2）加强缺陷儿童干预治疗工作。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单位及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康复科室建设，为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提供便利条件。由市残联牵头，联合市卫生健康委，以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为主体做好 0—6 岁儿童出生缺陷的筛查诊治工作。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要定期将视听障碍、脑瘫、智力障碍等儿童信息提供给市残联。市残联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

期康复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开展缺陷儿童的治疗、干预和康复工作。

(3) 建立出生缺陷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儿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照省有关规定将出生缺陷儿治疗和早期康复训练费用纳入医保,以提高儿童生存质量。

(4) 做好出生缺陷高危儿童早期筛查与诊断。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出生缺陷相关筛查及诊断:

——有死胎、死产史孕母所生婴儿;有癫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特殊疾病家族史的婴儿。

——婴儿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发生异常,如有重度窒息史、缺氧缺血性脑病、特殊面容、皮肤毛发肢体外观异常等。

——出生后出现惊厥、肌张力异常、智力、运动落后于同龄儿童的婴幼儿。

——出生后出现喂养困难、表情淡漠、视听反应差、持续黄疸、生长迟缓的儿童。

筛查出的异常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应及时转诊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一步完善相关检查,确认有异常的,应告知家长早期干预治疗。

(三) 加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控制

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防治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成立市级产前诊断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市妇幼保健院,出台产前诊断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制定相关的出生缺陷干预技术规范、准入退出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标准,定期开展项目质控和数据分析,各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质量自查评估,严格做好阳性病例的转诊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四、职责分工

(一) 宣传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宣传,刊播出生缺陷防治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

(二) 医保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省有关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治疗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三) 教育部门。指导初、高中阶段学校在学校健康教育课程或生物学科教学中渗透出生缺陷防治知识。

(四) 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因救治出生缺陷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按程序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婚姻登记机关倡导办理结婚登记的育龄人员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充分利用所设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五) 财政部门。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安排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出生缺陷防治的具体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协助制定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指标,组织落实出生缺陷防治各项措施。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具体负责出生缺陷各项措施的实施、技术指导、监测分析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出生缺陷防治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土壤、水环境保护,开展与出生缺陷防治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研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八) 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协助有关单位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加强育龄妇女劳动保护,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九）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生缺陷儿到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早期训练或者适配辅助器具，帮助其恢复基本功能，减轻残疾程度。

（十）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出生缺陷宣传和防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办理生育服务证的育龄人员进行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劝导其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并将优生健康检查率纳入出生缺陷防控工作考核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控，完善出生缺陷监测体系，制定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和专题调查，掌握和分析出生缺陷发生情况及趋势。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区县（市）要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出生缺陷防治专项经费以及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大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条件，提高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强化项目绩效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广泛开展宣传。宣传、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财政、医保、生态环境、残联、妇联、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与合作，充分运用户外显示屏、政务窗口、媒体网络、健康讲座等宣传手段和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出生缺

陷防治社会宣传。以社会公众为重点开展科普宣传，结合“预防出生缺陷日”开展宣传、科普等活动，普及优生知识，提高群众优生意识。

（四）强化责任追究。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业务的；违反卫生健康行政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的；不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当事人员予以处罚。医疗机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未按照《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让女职工孕期从事禁忌劳动、有毒有害作业的；让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女职工劳动特别保护规定》予以处罚，对女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医保、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政发〔2022〕1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1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7 日

益阳市落实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财政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1. 加快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落地见效。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推出“错峰办税”“延时服务”“容缺受理”等个性化服务，开辟退税减税绿色通道，对部分重点退税企业进行一对一上门服务，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做到应退尽退、应退早退。全年新增退税总额 20 亿元左右。（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2.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全市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其他收入资金等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所有结余资金和单位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市财政局）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储备

和使用。根据国务院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等政策，重点做好我市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专项债券项目的包装和申报工作。聚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谋划储备 200 个以上专项债券项目。做好剩余 43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2022 年 8 月底前将发行的 71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基本使用完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效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三农”“双创”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新增服务企业 300 户以上。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普惠金融担保平均费率不高于 0.8%。将符合条件的新增担保业务和续贷续担业务全额

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确保年内纳入再担保备案金额不低于 18 亿元。争取上级小微企业担保奖补资金 800 万元以上。（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5. 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者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文件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40% 以上的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市财政局）

6.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2022 年 6 月上旬出台《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社保费缓缴政策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7. 保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用好支农支小、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开展“银税互动”合作，利用纳税信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信用贷款。银行机构落实普惠小微不良贷款优先核销，积极争取增加年度贷款规模，力争年度贷款投放全市新增 350 亿元。（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

8.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作用，各银行机构落实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金融服务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好用足 19.4 亿元支农再贷款、8.5 亿元支小再贷款和 1.5 亿元再贴现额度。落实好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为地方法人机构提供激励资金的政策。推动普惠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增加 50%、贷款投放增长 100%。（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直相关单位）

9. 推动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加大对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的清理清查及督查整改力度，降低、减免金融机构服务收费，落实银行下调贷款利率的政策措施。银行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0. 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所有省级以上园区建立“金融服务窗口”。建立益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全面整合涉企政务数据，助力金融机构提升对企业信用风险的评价能力和识别速度，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分级分批接入平台，上线各类金融服务产品，为企业提供更高层次、广覆盖的便捷化金融服务。（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深入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和指导。引导市内外金融机构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兑现企业上市奖励。（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

政局）

三、加大稳投资促消费力度

12. 谋划、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升工程，推进益沅桃城镇群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资江风貌带、益阳大道西延线二期等城市道路、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启动资水益阳至芦林潭 2000 吨级航道建设工程前期，推动安化大百龙通用机场、大通湖通用机场建设，加快官新高速、益常高速扩容工程、清水潭千吨级码头二期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度，确保常益长铁路、宁韶高速、平益高速年内建成通车。争取金塘冲水库建设、洞庭湖生态疏浚等水利项目进入国家、省水利专项规划，启动大通湖垸、育乐垸堤防加固前期工作，推动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9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开工。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促推汉森制药智能制造生产线、超频三 5G 散热及国产化计算机生产基地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快“碳谷”氢能碳陶复合材料制备项目、信维通讯 5G 产业园、万洋众创科技示范基地、艾华高端被动元器件产业园、资阳区电子电路板智能生产示范园、安化黑茶小镇、国辰高新科技产业园智能终端制造基地、沅江芦菇有机食用菌产业园、南县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大通湖区产城融合体等 302 个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加快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湖南工艺美院校园扩建工程建设。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推动燃气、供排水等城市管廊更新改造。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3 公里、危桥改造 128 座，争取新建农村“三路”100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00 公里、危桥改造 10 座。（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承办第九届湖南省电子商务大会，举办 2022 年益阳市文旅融合发展大会，开展“悦享益阳·品质生活”云闪付百万补贴消费节、益阳市乡村振兴农特产品交易展示展销会、益阳市首届惠民购车节、“味道湖南”益阳味道美食季、益阳首届品质家居生活狂欢季、湖南人“益”路畅游活动等消费促进主题活动，推出系列消费优惠套餐。建成 6300 个以上充电桩，具备 1 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力。（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投集团）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4.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加快制定国家第二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全市分配方案，力争 2022 年 6 月中旬发放到位。安排 800 万元专项资金对粮食生产先进区县（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进行奖励。落实国家 2022 年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到市、县两级储备粮 100%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区县（市）政府临储粮做到应收尽收。修订《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优化市级储备粮品种结构。及时下达各类补贴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5. 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推动益阳电厂三期、安化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安化黄阳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动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尽快开工。（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兑。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1〕8 号），2021 年奖补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尽快拨付到企业，发挥奖补资金的引导作

用，提振企业纾困增效的信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7.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取消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的开户费、竣工验收费、到期表具更换费等所有不合理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开展商业活动的，减免临时占道费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其他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缓缴 3 个月租金。鼓励通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出台优惠套餐，全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落实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18.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益政办发〔2022〕1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做好物流保畅工作。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通行限制，执行“白名单”制度。建立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对保障生活物资和疫情防控需要的外地来益客货运司机实行核酸检测免费政策。（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保基本民生

20. 实施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贷款人，可申请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期间未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减免罚息。（市公积金中心）

21. 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落实《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的通知》（益民发〔2022〕9 号），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600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4600 元。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将临时救助备用金由 2 万元提高至 3 万元以上。做好启动价格联动机制和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工作。对部分家庭特别困难及疾病残障等特殊群体，定时定点限经营范围规范设置帮困、助残经营摊点，实行挂牌编号管理。扩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范围，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每平方米 6 元/月以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实现自建房安全管理“由乱到治”。（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保障中心）

本细则之外，国家和省已经出台和继续出台的稳住经济相关政策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发〔2022〕14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2 日

益阳市推进“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力推动“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在我市落地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扣省政府“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全市上下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把“三大支撑八项重点”牢牢抓在手上，将顶层设计和分层衔接结合起来，战略定位和战术落地结合起来，总体考虑和四梁八柱结合起来，力争我市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任务

（一）“三大支撑”工作

1. 强化电力支撑。积极发展新能源。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高比例、高质量发展，支持负荷中心和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建成重大能源项目。加快推进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and 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牵头领导：贺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持续加大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特高压、超高压为骨干，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宁电入湘、洞庭—益阳东、洞庭—澧州等线路，拓宽省网电力输送通道。依托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补强区域网架结构。构建 220 千伏电网，实现 220 千伏电网县级全覆盖。（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强化算力支撑。发挥我市比邻长沙的区位优势

优势和数字经济先发优势，积极抢抓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机遇，牢牢把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带来的工业大数据井喷期为契机，以益阳高新区为依托，深耕工业大数据的存储和运算业务，努力引导省内优质企业的数据入驻。充分利用我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中心已有的充沛算力、存储和网络资源，进一步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雪亮工程、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水利、智慧国土、智慧住建等已建智慧城市项目的功能和应用，努力实现“善政、惠民、兴业”目标。以实际行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战略，稳步提升我市算力水平，做大做强我市大数据产业。（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动力支撑。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打造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端产品，搭建一批国省级研发平台。深化益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创新型区县（市）建设，布局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政产学研用金服”七要素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就地产业化，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八项重点”工作

4. 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面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发〔2022〕8号）要求，力争到2025年末，我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51.01万户。其中，企业11.1万户，个体工商户39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0.91万户。（牵头领导：邓曙光；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扎实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全面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7号）要求，到2025年，在全市打造5个千亿级产业，形成一批500亿级、300亿级持续培育梯队；梯度培育2个以上百亿级企业，7个以上50亿级企业，20个以上30亿级企业；实施100个左右十亿级项目。（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扎实推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全面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4号）要求，全市每年新增、净增规模工业企业分别达135家、80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总数达1650家以上。（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扎实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益政办函〔2021〕49号）的部署要求，到2025年，益阳市新增上市公司不少于5家，继续壮大“益字号”上市板块，企业上市工作保持全省前列，各区县（市）实现境内外上市公司全覆盖（大通湖区除外）。（牵头领导：贺辉；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2022年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益办〔2022〕15号）要求，通过开展政务服务、建设环境、园区服务、法治保障等重点攻坚行动，解决制约我市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争取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优秀”

等次，迈入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城市行列。（牵头领导：贺辉；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9. 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益办发〔2022〕1号）要求，坚持“五好园区”标准，到 2025 年，全市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年均增速达 1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9%以上、亩均税收年均增速达 15%以上。园区研发经费与生产总值占比达 2.5%以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达 90%以上。力争打造千亿级园区 2 家、500 亿级园区 3 家以上，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 100 位的园区 1 家以上、全省前 30 位的园区 2 家以上，新增国家级园区 1 家以上。力争园区规模工业企业达 1250 家以上，上市企业达 11 家以上。（牵头领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扎实推进“四个十大”。突出抓好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和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技术攻关、民生实事等四大重点领域，确保相关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牵头领导：贺辉；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扎实推进湘（益）商回归。引导湘（益）商湘（益）才回乡创业、共同发展，打造“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升级版，引进一大批湘（益）商回归投资项目，推动湘（益）商回归扩量提质增效。到 2025 年，每年湘（益）商回益投资新注册且有投资企业不低于 50 家，每年湘（益）商回益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不低于 120 亿元；到 2025 年，各区县（市）湘（益）商回归、返乡创业者力争达到当地外出人数的 2%左右。（牵头领

导：杨智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在市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各专项工作由牵头单位分工负责，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调度，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二）强化责任分工。已制定具体方案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履行职责、细化任务、加强督导、推进落实；还未制定具体方案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尽快针对任务制定方案、分解指标、明确责任、加强调度。各区县（市）要负责本地区“三大支撑八项重点”的具体实施，成立相应协调机构，抓好落实、取得成效。各级各部门要把工作重心、主要精力、关键资源集中到“三大支撑八项重点”上来，制定“任务图”“时间表”，具体到人、到任务、到工期，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你追我赶、争创一流、上下协同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协调推进。实行“一项重点工作、一名市级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实施方案、一抓到底推进”的“五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即每项专项工作均由分管市政府领导牵头，牵头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出台对应实施计划，深入区县（市）、园区、基层等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根源，开展专项行动，解决实际困难，促推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政府年度督查计划，每季度督查一次。同时，将相关工作纳入各有关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内容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市级国旗主管部门的通知

益政发〔2022〕15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市人民政府决定，确定市城管执法局作为市级国旗主管部门，对中心城区主城区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统一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旗主管部门。升挂国旗的机构依法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使用和收回实施监督管理。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益政通〔2022〕4 号

YYCR—2022—00008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资阳区的长春经济开发区以及食品工业园，汽车路街道、大码头街道；赫山区的龙岭产业开发区，赫山街道、金银山街道、桃花仑街道、会龙山街道、龙光桥街道（绕城高速 S7101 南线以北区域）；益阳高新区的东部产业园，朝阳街道、谢林港镇（绕城高速 S7101 南线以东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 /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蜂窝煤等）、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柴油、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违规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事业单位，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开展禁燃区内各类经营户（含个体工商户、门店）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整治工作。

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六、禁燃区内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

七、本通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7 号

YYCR—2022—01005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

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 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

为大力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未来产业，落实市级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培育一批百亿级企业、推进一批十亿级项目，县级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培育一批十亿级企业、推进一批一亿级项目的目标，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第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

和使命任务，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做优生态，持续增强益阳产业发展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市打造 5 个千亿级产业，形成一批 500 亿级、300 亿级持续培育梯队；梯度培育 2 个以上百亿级企业，7 个以上 50 亿级企业，20 个以上 30 亿级企业；实施 100 个左右十亿级项目。

（一）全力打造千亿级产业。到 2025 年，全市形成 5 个千亿级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到 2025 年，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其中，电容器产业产值超过 300 亿元，线路板产业产值超过 280 亿元，基于 5G 的设备整机及零部件产业产值超过 550 亿元。

新材料产业。到2025年,总产值超过900亿元。其中,碳基复合材料产业产值超过230亿元,先进金属新材料产业产值超过120亿元,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产值超过70亿元,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超过190亿元。

食品加工产业。推进农林牧渔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全市粮食、畜禽、蔬菜、油菜、油茶、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楠竹十大特色农业产业加工产值超过2000亿元。其中,粮食产业加工产值超过500亿元,楠竹产业、水果+休闲食品产业等加工产值均超过300亿元,畜禽产业、蔬菜+“两油”产业、茶叶产业、水产产业等加工产值均超过200亿元,中药材产业加工产值超过100亿元。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到2025年,总产值超过1200亿元。其中,工程机械产业产值超过570亿元,电力装备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农业机械产业产值超过90亿元,轨道交通产业产值超过130亿元,船舶制造产业产值超过160亿元。

文旅体康产业。到2025年,总产值超过1200亿元。其中,文化旅游总收入超过530亿元,生命健康制造产业产值超过200亿元,健康养老产业产值超过550亿元。

(二)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到2025年,培育2个以上百亿级制造业企业。培育7个以上50亿级企业。其中,农林牧渔业2个、制造业5个。培育20个以上30亿级企业。其中,制造业15个、建筑业3个、服务业2个。

(三)分级推进重点项目。到2025年,实施100个左右十亿级项目,分年度实施重点项目动态管理。2022年实施十亿级项目54个。实施4个100亿级项目,其中基础设施项目1个、产业发展项目3个。实施8个50亿级项目,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个、产业发展项目3个。实施42个10亿级项目,

其中基础设施项目3个、产业发展项目35个、民生环保项目4个。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产业链群建设。深化产业链合作对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链招商行动,积极参加国、省产业对接会、洽谈周,推动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构建产业链支撑体系。以先进制造业为战略重点,全力建设“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形成产业链联盟。以5G应用(数字经济)、新材料、生态绿色食品、生命健康制造、船舶制造、工程机械、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装配式建筑、农业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大产业链为重点,依托各区县(市)现有生产基础加快产业链基地建设,推动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联盟,布局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强化产业链招商引资。深入实施“对接益商会、建设新家乡”行动,加大以商招商、专业招商、驻点招商、人才招商力度。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长株潭”,瞄准央企、行业龙头、“三类500强”企业、“小巨人”企业和特色产业,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引进更多的战略投资者、标志性企业和成长性好的产业发展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丰富融合路径。开展产业融合强农行动,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推动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积极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转型成为智能化改造方案提供商。推动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做大做强华为生态合作伙伴及配套企业,积极承接华为智能终端配套产业。推进基于数字技术的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建

立益阳乡村休闲旅游线路、产品、服务资讯推介平台。利用短视频、直播带货等网红经济模式，打造“安化黑茶”“南县稻虾米”等特色产品的线上营销模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依托资江机器和轻武器研究所，建设特种装备产业园。重点依托三一中阳、三一中益、轻武器研究所等企业加快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建设。全面推进湖南省高技术转化应用产业示范基地（沅江市船舶产业）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三）加快建设“五好园区”。重点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提升园区发展形象，总体推进、协同创建绿色园区、平安园区、智慧园区、诚信园区、清廉园区。坚持园区“亩均效益”绩效导向，提高“亩产税收”，更加注重投资产出强度。坚持益阳高新区“两主一特”、省级园区“一主一特”定位，增强益阳高新区的贡献度和带动力。推进园区整合升级，支持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安化经开区等园区形成“一区多园”的发展格局。支持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打造千亿级园区，重点支持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创建国家级园区，支持桃江经开区转型为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四）引导科技创新攻关。构筑科创平台体系，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搭建一批国、省级研发平台，重点支持国、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着力构建新型创新创业服务载体，打造科技创业街区。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组建一批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开展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推动院士

专家工作站建设。依托龙岭产业开发区 5G+电容器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中心，打造国家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示范平台。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强化产学研合作。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以高端研发成果、技术成果、发明专利等科技成果生成和产生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五）鼓励企业优化升级。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引导重点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开展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大力培育上市企业。重点培育一批潜力企业，通过政策扶持、协调服务、转型升级、“一企一策”等措施，推动企业向 30 亿、50 亿、100 亿级目标跃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引导产业和企业走质量提升之路，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企（事）业单位主导和参与制（修）订一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全面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突出标准化、体系认证等对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促进作用，为制造业产品质量提供全链条稳定支撑。在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中选择技术水平高、产业基础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重点打造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五大产业集群培育的国际一流品牌、全国品牌、湖南品牌数量倍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七)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加强政策研判,“摸准、悟透、用活”国省政策、投资方向,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依托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超前谋划、储备一批规模大、带动强、预期好的重大项目,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重大前期项目、立项争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等项目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八)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将十亿级项目作为市重点项目的重中之重,紧盯不放,全力推进。抓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前期,促推开工建设;优化施工环境,保障水电、建材供应,促推施工进度;提升服务质量,加快竣工验收,促推竣工投产。抓问题调处。定期或不定期收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一单三制”(问题清单、交办制、督查制、销号制)管理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快速解决。抓情况通报。及时调度十亿级项目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的一项主要内容,按照重点项目建设考评办法的要求,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考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益阳市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市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区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成立相应的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

市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并公布相应的实施细则。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林牧渔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制造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分工负责服务业相关领域。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完善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和项目统计监测目录,搭建产业集群企业库,加强对龙头企业的监测分析,加强产业集群相关数据分析和监测,及时掌握重大项目实施、技术创新进展、政策落实情况,完善实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做好跟踪分析、监督检查、量化评估等。

(三)加大扶持力度。实行千亿级产业市级领导联系机制,按照“两名市级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套工作班子”的工作模式,推进千亿级产业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分别用于滚动支持千亿级产业中的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对列入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动态培育的企业和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相关项目和资金。

(四)加强要素保障。加强用地保障。优先安排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土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强化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工作,优化有序用电方案,最大程度减少有序用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用工保障。落实人才行动计划,加大对产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科技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强化引进人才的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保障。根据需要,为企业开展招工行动,确保企业用工需求。

(五)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企业帮扶。推进“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政企通”首席作用,深化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商协会制度,实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有求

必应、无事不扰”工作机制，采取“店小二”式服务，实现全市规模企业对口帮扶全覆盖。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全面梳理国、省、市各类惠企政策，多渠道、多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向全市规模企业推送惠企政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惠企政策直给直兑、落地见效，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着力优化政务、法治、市场、人文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施“证照分离”“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规范涉企执法，打击涉企犯罪，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和退

出程序，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六）加大考核力度。将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工作纳入市绩效评估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有关部门分年度制定考核奖励办法，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
益阳市“千百十”工程千亿级产业责任分工表

附件

益阳市“千百十”工程千亿级产业责任分工表

序号	产业名称	联系市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电子信息产业	瞿海 杨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名单中，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2	新材料产业	陈竞 乐运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3	食品加工产业	熊炜 何军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贺辉 罗晓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5	文旅体康产业	李铁华 邓曙光	市文旅广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2 年开展“纾困增效”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8 号

YYCR—2022—01006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益阳市 2022 年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益阳市 2022 年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纾困帮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办发电〔2021〕68 号）、《湖南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制造强省办〔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全市规模工业亏损企业和其他困难企业，努力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力争一批亏损企业顺利扭亏，一批困难企业脱危解困，企业内生动力、综合实力、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22 年末，全市规模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0% 以上，规模工业企业亏损面低于 8%。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由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牵头，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参与，市县联动组建“政策找企业”服务专班，重点推动财税、金融、项目申报、品牌创建等方面惠企政策向企业滴灌、速递、直达。云端全面推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解读稿、一览表、微视频，在公众信息网、区县公共服务平台、协会商会平台发布，力争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晓率达 100%。上门精准讲解政策，践行“一线工作法”，在车间谈政策要求，到现场讲政策兑现，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业务辅导到位、企业享受到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开展税费优惠直达服务。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开展科技创新赋能服务。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围绕基础零部件以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五基”内容，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协调骨干龙头企业联合攻关。选派科技特派员，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中的技术难题，转化一批科技成果。鼓励企业参与国省“揭榜挂帅”活动，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实施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双向补贴、企业研发经费奖补等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深入开展中小企业“两上三化”三年行动，着力打造一批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年新建 5G 基站 1150 个以上，全力打造 5G 示范应用场景，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

府（管委会）]

（五）开展质量提升服务。围绕标准引领、品牌带动、管理创新、安全监管等，大力开展质量强市建设。加快建立与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发展相配套的检验检测、技术咨询和标准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质量体检进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荣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开展育才引才服务。加大先进制造业领域人才的全方位培养、引进和使用力度，培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大国工匠、卓越工程师、青年科技人才、能工巧匠。强化全市制造业人才需求摸底，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紧缺人才培养。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做好用工供需精准对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引导本地院校每年为本地培养产业人才 2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开展用地保障服务。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实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在土地出让准备阶段，依项目业主申请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在企业获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开展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单位加大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2022年全市制造业贷款增速比上年度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创新供应链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配套小微企业融资。培育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融资担保公司、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开展用电保障服务。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工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按照“三保”原则,全力保障电力正常有序供应。注重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需求,优化企业有序轮休、错峰生产方案,有序限制“两高”行业企业用电,最大程度减少有序用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开展节能降耗诊断咨询服务。市县协同组建节能降耗诊断(绿色制造)服务专班,邀请节能降耗专家为企业“把脉问诊”,重点对高能耗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和储能设备,降低企业综合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开展降本增效服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合理价格秩序,着力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着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开展公铁水“多式联运”、城市“绿色配送”等试点示范,充分利用水运、铁路运输等低成本优势,着力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稳岗扩就业政策,着力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开展项目建设服务。做好在建项目实时调度和协调服务,推动项目尽早投产达产,形成工业增量。加强已签约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财税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谋划一批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大项目、好项目,纳入各级重点项目库管理,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开展账款清理服务。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行动,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清欠工作目标。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开展市场开拓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四大展会”(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国际智能交通展览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节会和世界计算大会、岳麓峰会、中部(长沙)食品博览会、长沙智能制造装备博览会等省内重要节会,帮助企业开展产

业对接、供需对接，推动上下游品牌商、制造商、供应商、零部件配套企业集聚。精心策划各类促销活动，开展多种类型的展览展示及商品促销活动，帮助企业拓宽销路、增加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开展政府采购服务。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鼓励采取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加大政府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开展内生动力提升服务。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有效激发企业脱困增盈的内生动力。组织对企业管理人员在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技术合作、市场开拓、数字化、绿色发展、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系列培训，提升企业竞争力。帮助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精细管控成本，提高经营绩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

视，全力推进。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要及时上报，提请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

（二）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着力构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任务、实化举措，通力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专项行动负总责，强化组织领导、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问题化解，层层细化责任、落实责任。

（三）建立工作机制。建立“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实行帮扶制，对全市规模工业亏损企业和其他困难企业，明确市县两级帮扶责任人，实现帮扶全覆盖。实行台账制，建立全市规模工业亏损企业困难问题台账，每月动态更新规模工业亏损企业名单，多渠道收集企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困难，完善问题监测、跟踪、解决、反馈、督查、落实的工作闭环。实行定期调度制，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分别于 4 月下旬和 6 月、9 月、12 月的上旬，报送专项行动落实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经验做法和重大问题。实行考核制，将“纾困增效”专项行动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对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相关部门予以表扬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9 号

YYCR—2022—01007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益阳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的问题，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相关部门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厘清相关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三者之间的责任关系，进一步统筹协调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关联服务，打通从商品房

预售到“交房即交证”之间以及到购房人入住所必须同步到位的相关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之间的诸多堵点与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购房人配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联动的责任体系，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联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目标。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联动机制，将现行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动产首次登记（栋证）之前的三个测绘流程（土地、规划、房产测绘）和不动产权属调查前置到工程联合验收前，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自然资源部门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交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

同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申请为购房人联动办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实现购房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与拿证联动办理”。

2022 年起，全市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市本级从 5 月 1 日起试运行，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区县（市）从 10 月 31 日起试运行，12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含既有项目的新预售部分）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联动办理改革同步启动。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办事窗口

1. 设置专窗。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办证大厅设置“交房即交证”受理专窗，以“交房即交证”业务办理流程为脉络，优化理顺内部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土地、规划、房产等测绘机构要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专窗形成联动机制，依申请为企业和购房人联动办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和相关测绘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以下均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职能。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要在咨询（引导）台增加“交房即交证”政策咨询服务职能，引导企业办理“交房即交证”业务。各单位要优化窗口岗位职能，让“交房即交证”业务办理更明晰、更流畅、更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

（二）整合再造业务流程

1. 交房阶段

（1）预售许可环节

第一步，预售许可申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二步，审查批准。依法审查是否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备资料，符合要求的，批准预售。同时，告知并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交房即交证”相关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2）网签备案环节

第一步，网签备案申请。（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

第二步，审查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网上签订预售合同，系统自动核验，一键生成电子合同，符合要求的，完成网签备案，并实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水、电、气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益阳银保监分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

（3）竣工验收环节

第一步，前置三个测绘业务和不动产权属调查。在联合验收前，相关部门依申请并联完成土地、规划、房产等三个测绘业务和不动产权属调查，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成果审核入库，直接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申请材料。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二步，联合验收。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相关承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按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落实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并联办理规划、土地、国安、消防、人防、防雷、城建档案等事项的限时联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资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安局、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组织五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主体单位进行,各方出具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任单位: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

第四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省工改系统提出竣工验收备案申请,上传必备资料,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查备案。(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五步,后置建设工程档案归档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在联合验收环节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承诺,提前与规划、土地、国安、消防、人防、防雷等并联进行办理,但最终归档后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进行。(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环节并联完成三大类流程:

第一类,指标类。并联完成各类指标的核算与确认。在联合验收阶段,相关部门依申请并联完成规划许可指标核实、土地出让合同指标核算、配建教育设施确认、物业管理用房确认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

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二类,规费类。并联完成相关规费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联合验收阶段,相关部门依申请并联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费、人防费等)、物业维修资金、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等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在不动产首次和转移登记时不再进行核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类,备案与其他类。在联合验收阶段,相关部门依申请并联完成国安、防雷验收与消防、人防、竣工结算备案,并联进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事项。同时,积极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与告知承诺制,对约定结算节点内完成的质量合格工程内容,即时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国安局、市气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2. 交证阶段

(1) 申请环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交房即交证”申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2) 首登预审与权籍调查环节。在此环节,首登预审与权籍调查并联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申请进行首次登记预审,提前介入开展不动产权权籍调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

(3) 预告登记环节。预告登记与网签备案协同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完成该合同商品房交易应缴税费后,通过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

利用“智能面签”无纸化办公系统,申请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符合要求的,批准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

(4) 首转登记环节。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以及预审合格的申请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合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符合要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任何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环节和材料(如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确认、物业管理用房确认、房屋维修资金核验、土地容积率指标核算、土地执法验收意见等)不得作为登记受理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

(5) 交房交证环节。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在约定交房日,向购房人交付房屋与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交房即交证”工作,实现购房人“收房即拿证”。交房交证可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或企业代领送证上门方式进行。采取现场交房交证方式的,应提前将交房交证计划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发证。采取购房人集中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分批次提前申请登记办证的,由企业统一代领,送证上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托省“一窗办事”平台制作发放不动产权电子证照,也可以依权利人申请提供邮寄纸质证书。前期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现场交房交证方式,广泛宣传“交房即交证”改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

3.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阶段。相关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优化业务报装流程,探索与不动产转移登记实时共享数据,联动办理相关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业务。(牵头单位:市政务管理

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

(三) 推进平台协同与共享

1. 落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积极融入省级建设的四平台二系统(“一窗办事”网上平台、“一网通办”平台、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税收征管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力落实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益阳银保监分局)

2.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配合完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代码与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关联关系,推动在省级统一平台上实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多测合一”、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税收征管、不动产登记等平台无缝衔接,支撑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3. 加强信息共享与应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进程,推动部门数据集成共享,完善政务平台,尽早实现个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与房地产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快落实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入库,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库建设并接入省电子证照库。加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 强化监管与约束

1. 落实全程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建设用

地及工程规划批后监管,加强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监管,加强商品房销售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加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监管,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移交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违规行为未得到有效处理之前,暂缓或暂停实施“交房即交证”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益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

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监管体系,推进规划条件和用地条件的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立诚信体系。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记入益阳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益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五) 加强改革统筹配套。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关键点,进一步研究、优化内部流程,让“交房即交证”工作在本单位的内部流程更简单、更顺畅、更高效,与相关单位的关联更便捷,联动更快捷。[牵头单位:市优办(设市政府办)、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燃气供应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区县(市)、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主动履行“交房交证”主体责任,扎实做好“交房即交证”各个环节的相关基础工作,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按时间节点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好相关手续,按时履约交房交证,切实保障购房人切身利益。

(二)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成立益阳市推进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市)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落地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切实增强改革担当意识,将“交房即交证”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大改革事项统筹安排。

(三) 强化督查考核,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制定相应措施,强化督查考核,做好宣传引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加强督查督导,密切跟踪调度,定期通报进展情况,认真研究和解决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政策和先进经验,推动信息公开,引导广大群众和企业知晓、参与“交房即交证”改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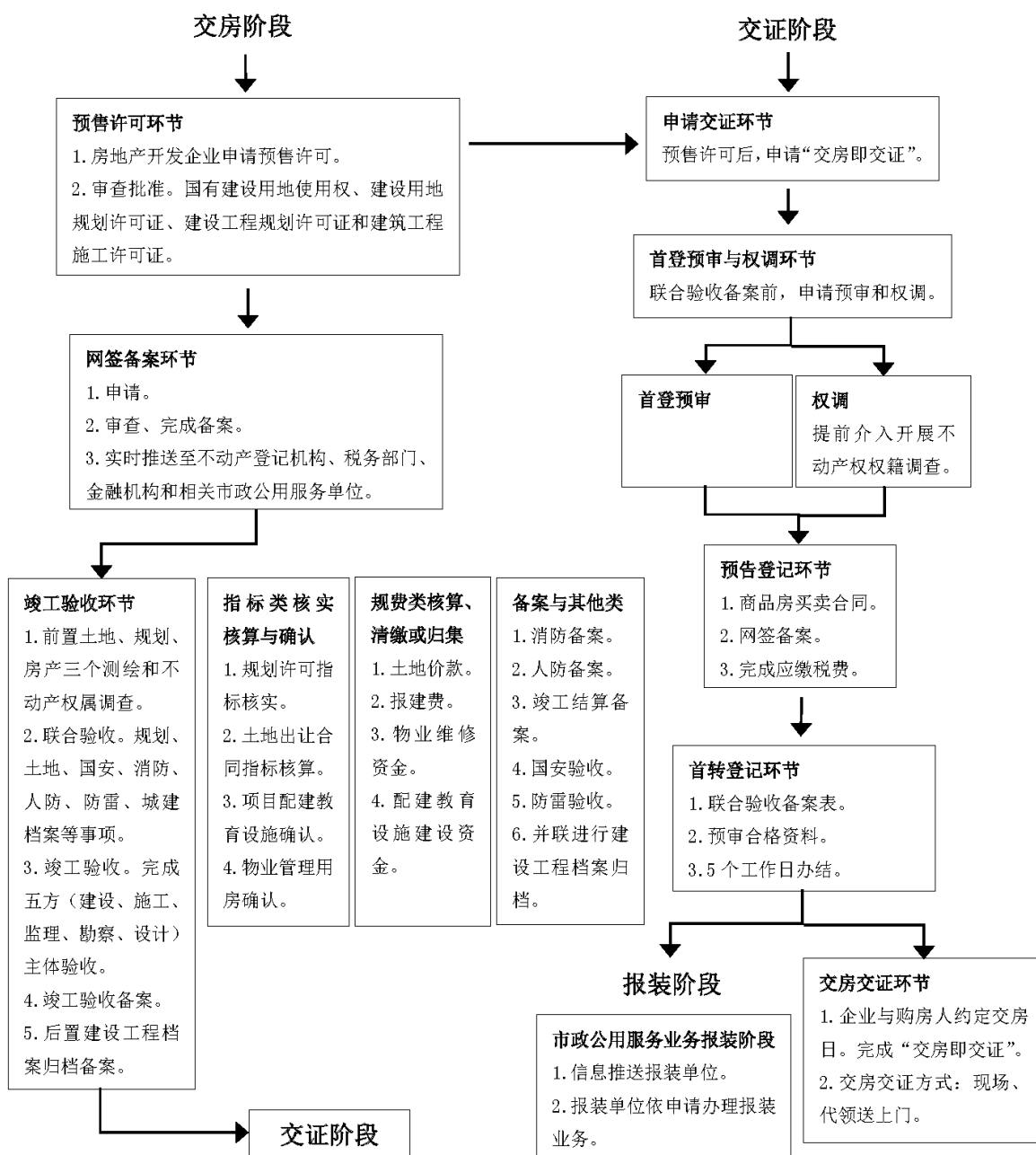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益阳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2. 益阳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部门任务清单及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 1

益阳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附件2

益阳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部门任务清单及考核计分方法

部门名称	职责清单及考核计分	备注
市发展改革委	1. 加强益阳市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信息系统。(1分) 2. 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1分)	
市教育局	负责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的核算、清缴、归集以及项目配建教育设施确认等工作。(2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 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分)	
市公安局	尽快实现公安部门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与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2分)	
市财政局	1. 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征管工作。(0.5分) 2. 推进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的网络互通和信息共享。(1分) 3. 协助推进施工过程结算。(0.5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起草市级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方案, 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改革考核方案, 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0.7分) 2. 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 将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0.1分) 3. 指导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的地区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网签工作。(0.1分) 4. 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0.1分) 5. 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 制定《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测绘技术方案》, 将不动产权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竣工联合验收备案之前, 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 实行“一次委托、一次收费、三测合一、成果共享”。(0.1分) 6. 规范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事后管理, 指导和督促按照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和规划设计指标核实相关数据, 做好有关期转现数据核实、土地指标核算。(0.1分) 7. 在土地、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0.1分) 8. 推动通过共享获取竣工验收、税费缴纳等材料, 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0.1分) 9. 督促区县(市)推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合并办理, 限时办结。(0.1分)	

部门名称	职责清单及考核计分	备注
	10. 督促进一步优化登记服务，并做好与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方便群众办事。（0.1 分） 11. 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网上平台，与省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税费征缴系统互联互通，打通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融入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0.1 分） 12. 加快推进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0.1 分） 13. 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档案清理整合和信息化入库，开展电子证照库建设，加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0.1 分） 14. 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0.1 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落实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交房即交证”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以及双方“交房即交证”的交房权利义务。（0.2 分） 2.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抓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指导把好预售入口关，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和资金监管工作，并将合同责任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0.2 分） 3. 做好预售合同网签工作，合同网签后，将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开户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0.2 分） 4.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规定，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0.2 分） 5. 严格执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材料清单，在联合验收阶段完成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推动将消防工程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0.2 分） 6. 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以及“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0.1 分） 7. 将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0.1 分） 8. 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推动省住房领域信息化“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税费征管等平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0.2 分） 9. 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建立对不诚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及相关制度，及时开展诚信守信情况评价，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0.1 分） 10. 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0.2 分） 11. 运用督导激励和评价考核等手段，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0.1 分） 12. 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和人防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0.2 分）	

部门名称	职责清单及考核计分	备注
市城管执法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1分) 2. 加强规划执法, 助力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1分)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 推动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规范房地产市场。(2分)	
市政务管理服务中心	1. 推进政务一体化平台搭建和部门信息共享集成等工作。(0.5分) 2. 推动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引导)台建设。(0.5分) 3.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建设, 指导协调有关窗口设置、业务联办等工作。(0.5分) 4. 协调落实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报装业务联动办理、在不动产办证大厅设置专窗。(0.5分)	
市税务局	1. 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 做好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等征缴工作。(1分) 2. 落实税收征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 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1分)	
市气象局	负责防雷竣工验收等工作。(2分)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1.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 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1分) 2. 配合做好预售资金监管。(1分)	
益阳银保监分局	1. 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0.5分) 2. 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0.5分) 3.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 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0.5分) 4. 配合做好预售资金监管。(0.5分)	
市国安局	负责参与涉及国家安全项目的联合验收。(2分)	
水、电、气等市政供应服务单位	1. 负责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置专窗, 依申请联动办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业务。(1分) 2. 负责优化、推动本单位的相关开户报装业务联动办理。(1分)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2 号

YYCR—2022—01008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要求，促进我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行契税补贴。在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可享受购房财政补贴：1. 仅限于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不含商业门面、车位、车库、杂物间、安置房和二手房）；2. 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办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对于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购房人，由财政部门按其所缴纳契税的 50% 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

管委会）

二、加大住房公积金使用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35 万元调整为 45 万元。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 70%，提高到不高于房价的 80%。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面积限制，单元建筑面积由 180 平方米（含）以内提高到 200 平方米（含）以内。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益阳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购房，对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拓宽增值收益使用渠道，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购买中心城区商品住房，用作公共租赁住房。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三、切实解决业主子女入学问题。业主购房入住后，其直系子女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享受房屋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以土地成交确认日期为准），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缴清，不收取延期产生的利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金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引导支持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设施配套费等报建费用（人防费用除外）可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 3 个月内缴清，并将报建费计入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届时协调落实预售资金拨付和报建费缴纳。（责任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六、适度放宽预售许可办理条件。新建多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高层建筑形象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以上的房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符合装配式建筑、第四代商品住宅建筑标准的项目，所建商品房项目预售许可要求的

工程形象进度可按达到正负零且完成栋间地下室的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快推进非住宅去库存。对已出让但尚未完全开发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适应市场需求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放宽商住比限制，在项目规划时可由开发企业自行决定。出台我市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办法，推进地下空间合理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八、调整拆迁安置方式。市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拆迁安置房，逐步转变为以货币化为主的安置方式，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团购商品房作为安置房源。（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快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根据土地出让和项目开发的实际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完善项目周边道路、学校、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

十一、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实现“交房即交证”常态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稳定商品房住房价格。进一步完善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和落实一房一价、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和审慎调价，坚决遏制房价暴涨暴跌，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规范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违规抽逃预售资金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规范新房渠道分销，不定期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

人员经营行为检查。严格规范房地产信息发布，加强房地产舆论正面引导。各媒体、网站及自媒体平台要严格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审慎评估发布和传播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对恶意捏造、传播谣言及煽动和制造市场恐慌情绪、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个人和机构，采取约谈、通报、列入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执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2 年全面推进 “四个十大”工作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3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 2022 年全面推进“四个十大”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2 日

益阳市 2022 年全面推进“四个十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四个十大”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四个十大”工作，围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技术攻关及民生实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突出抓好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和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技术攻关、民生实事等四大重点领域，明确 2022 年度具体目标任务，确保相关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个十大”中，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按时序推进，确保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00%以上；技术攻关项目对照阶段性成果要求，实现预期目标；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确保超额完成。

二、工作内容

（一）十大基础设施项目。聚焦关键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区域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重点推进十大基础设施项目：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2. 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3. 常益长高铁益阳段建设项目；4. 常益长高铁站房及路网配套工程；5. 益阳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6. 益平高速（赫山段）工程；7.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8. 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长春垸、烂泥湖垸）；9.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 金塘冲水库新建工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大产业项目。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强化重大产业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产业

项目建设年活动。重点推进十大产业项目：1. 中国碳谷—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制备项目；2. 信维通信益阳 5G 产业园项目；3. 艾华高端被动元器件产业园项目；4. 辉骏科技华硕电脑主板项目；5. 桃江鑫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台可可米手机智能制造项目；6.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日用玻璃瓶建设项目；7. 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8. 莱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项目；9. 粤浙城科技示范基地新建项目；10. 南县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强化核心领域关键技术及重点领域布局，围绕产业“卡脖子”“断链点”的技术问题，以点带面深入开展攻关项目。重点推进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 高纯单晶硅拉制炉用碳基热场部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2. 市政、中型摊铺机全伸缩熨平板研制项目；3. 中高强钛合金焊管开发及应用项目；4. 树脂碳带的研发及应用项目；5. 基于增材制造的三明治结构高比容电子铝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6. 超高纯纳米稀土氧化铈制备研发项目；7. 高频高速 PCB 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8. 电池废料制备硫酸镍、锰、锂、钴及四氧化三钴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9. 军品装备及民品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研制及应用项目；10. 华曙高科高分子材料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十大民生实事。围绕教育、安居、医

疗、养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重点推进十大民生实事：1.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 职业教育楚怡行动；3. 特殊群体健康保障；4. 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5. 老年人服务保障；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7. 中小学安防设施建设；8.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9. 农村“三路”建设；10.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残联，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组织领导到位。市级“四个十大”是全面贯彻落实“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班，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着力构建契合紧密、各有侧重、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园区和企业的积极性，在全市营造齐心协力谋发展、众志成城抓项目（实事）的浓厚氛围。

（二）明确任务，目标分解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四个十大”目标要求，科学合理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单位要针对各自牵头任务，制定实施细则，对项目（实事）逐一明确时间表、任务书，细化年度计划，分解月度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

（三）加快推进，统筹协调到位。区县（市）作为市级“四个十大”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着力推动项目建设，及时掌握、主动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要坚持和完善“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机制，加强

项目调度，抓好跟踪落实。严格执行“一单三制” 合作。

管理机制，帮助项目单位解决实际困难。完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

（四）强化服务，要素保障到位。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机制，重点加大用地、用能、用工等方面保障。对症下药，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土地、资金等制约因素。积极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盘活工业用地。强化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

附件：

1. 益阳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2. 益阳市十大产业项目
3. 益阳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4. 益阳市十大民生实事

附件 1

益阳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项目业主	建设性质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联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1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赫山区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规划用地 610 亩，新建两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新建主厂房、食堂等配套设施。	74.9	25.0	彭建忠 贺 辉	赫山区政府	省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2	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安化县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8 年	装机容量 240 万千瓦。建设上下两个水库及输水发电系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709 米，总库容 1576.1 万立方米；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85 米，总库容 1563.6 万立方米。	116.5	5.0	胡立安 刘勇会	安化县政府	
3	常益长高铁益阳段建设项目	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益阳高新区	怀邵衡铁路公司	续建	2019 年	2022 年	常益长铁路益阳段 57.06 千米建设，包含征地拆迁、线路改进、可研批复内站房建设。	100.0	20.0	贺 辉 张运和	市发展改革委 赫山区政府 资阳区政府 桃江县政府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省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4	常益长高铁站房及路网配套工程	益阳高新区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	2020 年	2025 年	建设站房周边白杨路、石港路（金山南路）、永福路、站东路、凤溪路、康复南路、云雾山路、团圆南路等道路；配套水、电、气、讯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	52.5	16.0	贺 辉 张运和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项目 业主	建设 性质	开工 年份	竣工 年份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 计划投资	联系 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5	益阳市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各区县（市）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续建	2021 年	2025 年	益阳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新增变电容量 1000 兆瓦；洞庭至益阳东 500 千伏线路等；桃江西 220 千伏、沅江东 220 千伏等输变电工程，文昌阁、紫龙郡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宁电入湘工程。	180.0	37.5	杨智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6	益平高速（赫山段）工程	赫山区	湖南平益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	2018 年	2022 年	赫山段 15 千米建设任务	13.98	4.6	乐运成	市交通运输局 赫山区政府	省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7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	各区县（市）	市交通运输局 区县（市）政府	续建	2019 年	2024 年	建设国省干线 335 公里	109.14	13.5	乐运成	市交通运输局 区县（市）政府	
8	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长春垸、烂泥湖垸）	赫山区、资阳区、沅江市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5 年	长春垸大堤加固（资阳区和沅江市部分）主要工程规模为：堤身加高培厚 2.7 千米，堤身防渗 36.1 千米，堤基防渗 39.2 千米，护坡 28.4 千米，护脚 11.9 千米，穿堤建筑物加固改造 38 座，砼路面 23.4 千米等。烂泥湖垸（赫山区部分）资江大堤加固主要工程规模为：堤身防渗 22.5 千米，堤基防渗 20.1 千米，护坡 3.7 千米，护脚 7.8 千米，穿堤建筑物加固改造 4 座，砼路面 3 千米等。	19.6	2.54	何军田	市水利局 赫山区政府 资阳区政府 沅江市政府	省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9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各区县（市）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新建	2022 年	2022 年	建设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	4.54	4.54	何军田	市农业农村局	省十大基础设施项目
10	金塘冲水库新建工程	桃江县 安化县	市水利局	新建	2022 年	2027 年	建设Ⅱ等大（2）型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78 米，总库容 2.1 亿立方米，其中调节库容 1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1.6 亿立方米，最大坝高 32.5 米。库区移民 3772 户 12586 人。	89.0	1.0	何军田	市水利局	

附件 2

益阳市十大产业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项目单位	建设性质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联系领导	备注
1	中国碳谷—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制备项目	益阳高新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总建筑面积约 27923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设备、办公用房、研究院、生活配套及附属设施等。	20.0	10.0	陈 竞	
2	信维通信益阳 5G 产业园项目	益阳高新区	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续建	2021 年	2025 年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0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用房等共计约 130 万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 5G 商用配套产业基地。产品主要包括基础材料、元器件、模组、整机成品四大板块，同时瞄准 5G 前沿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产品应用领域。	50.0	10.0	熊 炜	
3	艾华高端被动元器件产业园项目	赫山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项目拟建设厂房 2 栋、物流中心 1 栋，及相应配套设施。建成后上线薄膜产线、新能源电容产线。	12.0	2.5	贺 辉	
4	辉骏科技华硕电脑主板项目	赫山区	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	2021 年	2023 年	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大楼、员工宿舍、食堂，以及生产相关的配套设施等。新装 20 条 SMT 生产线，12 条 DIP 生产线，12 条产品功能测试线，9 条成品包装线。	10.0	5.0	胡安邦	
5	年产 1200 万台可可米手机智能制造项目	桃江县	桃江鑫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新建标准化厂房 18.7 万平方米，新建可可米手机生产线 15 条，其中包括：手机智能控制系统、手机集成电路板、手机显示屏、手机电子屏、手机背光模组、手机摄像头模组、手机机壳、手机充电器、手机耳机、手机马达、手机数据线、手机喇叭、手机电池、包装印刷等；新建高阶光学镜头生产线 8 条。	11.8	3.6	邓曙光	
6	年产 30 万吨日用玻璃瓶建设项目	沅江市	湖南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征地 142.9 亩，建设年产 30 万吨日用玻璃品工程生产线。	10.0	3.0	杨智华	

序号	名 称	所在地	项目单位	建设性质	开工年份	竣工年份	建设内容	总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联系领导	备注
7	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益阳高新区	益阳长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2021 年	2023 年	建设消费电子类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新建生产常规电池、苹果 L 型电池、TWS 纽扣电池等消费类锂电池产品生产线等。总建筑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约 6.4 万平方米，二期约 4.49 万平方米，包括极片生产车间、装配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科研）楼、食堂、配套宿舍及其它相关配套用房等建设。	10.0	3.0	杨智华	
8	莱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头项目	资阳区	湖南莱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现代厂房 1 栋、员工宿舍 2 栋、研发楼 1 栋；建设光学镜头现代化生产线 20—30 条。	5.0	1.5	乐运成	
9	粤浙城科技示范基地新建项目	赫山区	湖南粤浙城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2 年	2024 年	项目总用地 370 亩，一期用地 133.73 亩，主要建设美妆产品生产设备和医美器械制造产业链集聚中心及新材料、芯片开发和运用，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包括美妆生产设备及配件、医美器械生产设备及零部件、医美产业链相关配套产业等；二期用地约 240 亩，主要建设新材料新能源集聚中心，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包括新材料及配套产业链、精密机械、自动控制等产业。	15.0	3.0	罗晓皓	
10	南县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南县	南县经开区	续建	2021 年	2023 年	项目以医疗器械为主，配套发展化妆品、保健品等产业，集研发、加工制造、物流仓储、贸易、健康服务等为一体，力争入驻企业 100 家以上，成为医疗健康产品加工、集散基地。	15.0	5.0	罗晓皓	

附件 3

益阳市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1	高纯单晶硅拉制炉用碳基热场部件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湖南博碳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本项目以单晶炉用碳/碳复合材料热场系统零部件的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为出发点，重点开展大尺寸热场部件碳纤维预制体成型技术、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低成本制备技术、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碳复合材料热场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及碳化硅涂层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难题攻关，实现单晶硅拉制炉用热场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的突破和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 预期目标：本项目在实施期内将新建年产 20000 件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生产线，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累计新增利润 3 亿元，新增税收 8000 万元。	重点攻克大尺寸（ $\phi \geq 800$ 毫米）、形状复杂热场部件碳纤维预制体成型技术，实现碳纤维国产化的应用目标。突破大尺寸碳/碳复合材料热场部件的低成本制备成套技术。自主开展结构功能一体化碳/碳复合材料热场系统零部件的设计，构建单晶硅拉制炉用热场部件的系统解决方案。攻克大尺寸产品的碳化硅涂层制备技术。	0.4	0.05	0.2	0.08	4.0	0.4	2022 年—2023 年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	市政、中型摊铺机全伸缩熨平板研制项目	湖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目前三一摊铺机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市占率第一，保有量大，批量化实施风险低，研发该项技术利于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已有 9 米伸缩机及 4.5 米全伸缩机的成熟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多年摊铺机设计经验，能根据情况快速解决各类技术难题，加快项目推进；主要研发市政、3—8 米摊铺机全伸缩熨平板，电动高差设计。 预期目标：完成市政、中型摊铺机全伸缩熨平板技术研究、节能降噪技术研究、电动高差调节技术研究、第三代控制系统研究等。	全伸缩熨平板技术研究，采用全新的三层伸缩方式，使得熨平板无级伸缩行程增加 90%；节能降噪技术研究，研发低速比分动箱，调整发动机转速至最佳燃油经济区，降低发动机油耗 10%以上，降低了整机噪音 5 分贝；电动高差调节技术研究，采用液压马达自动调整熨平板底板高差，快速消除路面不平整问题，提高摊铺平整度；第三代控制系统研究，缩短系统响应时间，提高操控灵敏性，进一步提升摊铺平整度。	0.15	0.05	0.1	0.05	3.0	0.15	2022 年—2024 年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3	中高强钛合金焊管开发及应用项目	湖南湘投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中高强钛合金管材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其密度小，比强度高，疲劳强度和抗裂纹扩展能力好，抗蚀性能优异，焊接性能良好等，在航空、航天、汽车、造船、能源等行业具有日益广泛的应用前景。本项目从钛合金温热成形、焊接技术、热处理展开研究，揭示热-力耦合条件下成形机制、连续激光焊接形性调控机制、低应力热处理本质机制科学问题，解决高强钛合金焊管室温难成形、焊缝性能弱、焊管应力高等技术难题。 预期目标：建立中高强钛合金焊管辊式渐进成形工艺方案和极限图谱；建立焊接工艺数据库，阐明中高强钛合金焊管焊接接头非平衡组织演变机制，压扁、扩口、反向弯曲无裂纹；实现成品弯曲度≤ 2 mm/m，椭圆度$\leq \pm 0.1$ mm；开发中高强钛合金焊管：抗拉强度 $R_m \geq 620$ MPa；屈服强度 $RP_{0.2} \geq 483$ MPa；断后延伸率 $A_{50} \geq 15\%$。	中高强度钛合金板材辊式渐进成形技术研究。对板材进行弯曲实验，积累弯曲性能数据，建立成型极限图谱。开发成型模具。以及其温热成型研究。中高强度钛合金焊管焊接技术研究。研究焊接电流、焊接电压、焊接速度、钨极高度和钨极角度等多个参数对钛焊管焊缝成形的影响，分析焊缝形貌并测量特征参数，总结影响规律并找到最佳的参数组合。建立钛合金焊接工艺数据库。 中高强度钛合金焊管热处理技术研究。研究热处理温度范围、保温时间、冷却方式。分析中高强钛合金焊管的组织、性能、应力，实现全流程工艺监控。中高强钛合金管材关键服役性能研究。进行焊管试制并检测其性能指标与使用指标，包括整体拉伸性能、弯曲性能、腐蚀性能等，满足指标要求。	0.2	0.08	0.05	0.033	0.3	0.08	2022 年—2024 年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4	树脂碳带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湖南一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高性能树脂碳带项目具备高耐摩擦性，耐候性极其优异。拥有红黄黑蓝绿紫六色碳带，可实现非常丰富的颜色套色打印，同时该材料的分辨率、色彩清晰度高。 预期目标：通过新一代热转印技术，实现印刷行业中低碳环保方向的发展趋势，从原材料的研发配比、生产工艺到使用过程，实现零排放。并解决国内卡脖子问题，替代进口材料；购置分析仪、研磨仪等初期研发试验设备；中试转产的涂布设备以及配套相关设施。	在国内首次突破了纳米碳带高分子面材，逐步形成了以多种热转印碳带配方和热熔、水性涂布工艺以及一系列涂布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大量运用在混合基、树脂基等产品上。	0.2	0.04	0.12	0.02	0.1	0.01	2021 年—2023 年	赫山区政府
5	基于增材制造的三明治结构高比容电子铝箔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针对传统腐蚀箔的制备工艺能耗大、成本高，存在酸性液体污染环境等问题，完成的新一代高比容高韧性电子铝箔关键技术工艺研发工作；建设一条全流程绿色制造的新一代高比容电子铝箔生产线，填补国内空白，有效推进行业发展进步。 预期目标：完成新一代高比容高韧性电子铝箔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工作，实现铝箔年产能 200 万平方米，同传统腐蚀箔对比，520V 条件下，比容提升 10%；相同厚度，折弯性能提高 10%。申请相关专利 6 项。	球形粉末的可控制备技术研发；高均匀性金属浆料制备技术研发；三明治结构电子铝箔的成型与烧结工艺开发；形成新一代高比容高韧性电子铝箔成套生产技术。	0.6	0.1	0.2	0.03	1.5	0.15	2022 年—2024 年	赫山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6	超高纯纳米稀土氧化铈制备研发项目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内容：解决稀土行业中铈盐批量生产普遍存在的稀土杂质、非稀土杂质居高不下难以降低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本项目拟通过增加萃取槽节数，优化稀土皂化和三出口分离技术，研究高纯稀土元素分离技术；进一步通过耦合定向离子络合技术、重结晶、洗涤纯化工艺设计优化，去除体系中稀土、非稀土杂质，最终实现超高纯稀土铈盐的可控制备。 预期目标：解决纳米氧化铈材料颗粒粒度、形貌调控合成、颗粒纳米尺度分散、分级及纯化工艺开发等。本项拟采用沉淀法工艺路线，首先通过制备的超高纯铈盐为原料，通过双氧水进行氧化，氧化后的混合溶液反向加入氨水溶液中进行反应，得到的氢氧化铈通过烘干、煅烧、研磨得到超高纯纳米氧化铈。	攻克产品中稀土杂质、非稀土杂质居高不下难以降低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解决纳米氧化铈材料颗粒粒度、形貌调控合成、颗粒纳米尺度分散、分级及纯化工艺开发难题。	0.26	0.075	0.125	0.078	0.4	0.03	2021 年—2023 年	资阳区政府
7	高频高速 PCB 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益阳市明正电子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完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掌握多层 PCB 压合均匀控制、高频高速 PCB 自动化制造工艺、自动连续电镀方法等关键技术工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实施项目试产。 预期目标：建成年产 1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完成销售收入 9000 万元；申请发明专利 5 项。	研发攻关多层 PCB 压合均匀控制技术、高频高速 PCB 自动化制造工艺技术、自动连续电镀工艺技术、高频高速 PCB 覆铜箔层压板制造技术。	0.7	0.18	0.52	0.05	0.9	0.1	2021 年—2022 年	资阳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8	电池废料制备硫酸镍、锰、锂、钴及四氧化三钴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电池废料制备硫酸镍、锰、锂、钴及四氧化三钴的关键技术研究，2021 年已获中国、美国、日本、韩国专利权，国内专利号为：ZL201610928519.5。重点开展含锂分解液的萃取去铜、CY272 萃取锰、萃取法氢氧化锂提纯、萃取法去除余液中的氟离子和氯离子等关键技术研究；并完成前处理的酸解、除杂等工序改造。 预期目标：对其核心技术部分进行设备改造、以及对工艺参数、过程进一步的研发，实现电池废料制备硫酸镍、锰、锂、钴及四氧化三钴的关键技术的重大创新，并实现成果的工业化转化应用，新增销售收入 1.5 亿元以上，为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完成电池废料镍粉制备生产电子级硫酸镍的技术的研究；完成从 P507 萃余液中提取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技术研究；完成低温连续去除镍钴锰硫酸溶液中铁离子的研究。	0.11	0.05	0.06	0.02	1.5	0.15	2021 年—2022 年	安化县政府
9	军品装备及民品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研制及应用项目	湖南紫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宝珠砂树脂模自动化生产线 1 条、悬挂式调质/正火热处理生产线 1 条；购置德国真空吹氧脱碳精炼炉等生产设备。配套购置日本岛津光谱仪、美国 LECO 气体分析仪、美国磁通磁粉探伤仪、X 射线探伤仪、等研发检测设备。 预期目标：通过对高性能铸钢微合金成分优化设计及熔炼工艺、铸造工艺模拟与优化技术、热处理工艺优化的研究，开发高性能的项目产品，满足军品装备铸件对夹杂物控制、几何尺寸精度、N、H、O 有害气体控制、内部组织结构缺陷控制、机械性能控制等高性能要求。	通过对高性能铸钢微合金成分优化设计及熔炼工艺、铸造工艺模拟与优化技术、热处理工艺优化的研究，开发高性能的项目产品，满足军品装备铸件对夹杂物控制、几何尺寸精度、N、H、O 有害气体控制、内部组织结构缺陷控制、机械性能控制等高性能要求。	0.4	0.105	0.28	0.15	2.0	0.5	2021 年—2023 年	桃江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实施内容与预期目标	预期进行的技术攻关内容	总投资	已投资	2022 年度		预期效益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研发投入	销售收入	利税		
10	华曙高科高分子材料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内容：开发出通过改性的尼龙 3D 打印粉末新材料，并完成第三方测试。完成南县占地 60 亩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包括前期准备、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预期目标：配备制盐、聚合、制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建设一条生产线，一期设计产能 500 吨，可生产自主研发的 10 余种高分子粉末材料。	通过调整材料配方，改善材料高分子结构，优化聚合工艺技术，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通过优化制粉工艺技术，改善粉末颗粒的大小及分布，提高粉末的球形度及密实度，提高粉末流动性，改善粉末材料的加工性能；通过调整材料组分，添加助剂、填料，改善粉末材料对激光的吸收效率、效果，提高材料的加工效率及赋予材料的更优的力学性能。	0.5	0.3	0.12	0.085	0.25	0.08	2021 年—2023 年	南县政府

附件 4

益阳市十大民生实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1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增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18079 个	市教育局
2	职业教育楚怡行动	启动一所楚怡公办中职学校改扩建工作	
3	特殊群体健康保障	完成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18800 人	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18800 人	市妇联
		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72700 人	
		相关区县（市）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益阳市目标任务 6 家）	市医保局
		选定 1 个统筹区实现 5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20 人	市残联
		完成 95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	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 600 元每月	市民政局
		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 4600 元每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75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75 元	
5	老年人服务保障	完成 697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住建局
		养老机构新增 50 张护理型床位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 45 个城镇老旧小区	市住建局
7	中小学安防设施建设	建设联网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重点部位安防设备 6000 个	市公安局
8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完成 70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9	农村“三路”建设	完成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提质改造 478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763 公里	
10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 溉能力提升	新增蓄水能力 281 万立方米	市水利局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10000 亩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长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4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长庚同志为益阳市教育局总督查；

任命罗俊伟同志为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曾霞同志为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旭平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兼）；

任命张国勇同志为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王海坤、龚盈科同志的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何雯同志为益阳市供销合作社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任命曾跃飞同志为益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怡祥同志的益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罗攀登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曹萍同志为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院）校长；

任命谭罗平、刘燕、李惠芳、周程宏同志为益阳开放大学（益阳教育学院）副校长。

因机构更名，原益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原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益阳教育学院）的市管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8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国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5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国洪同志为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肖凤南同志的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任命曾艳同志为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免去周志雄同志的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符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6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符建军同志为益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任命张韬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任命姚剑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高配副处级）；

免去徐超群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高配副处级）职务；

任命吴灿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

任命龚盈科同志为益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蔡名科同志的益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晚飞同志的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汤海林同志为益阳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任命刘哲文同志为益阳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国峰同志的益阳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袁宁波同志为益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清财同志为益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龚建玲同志的益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周静同志为益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超同志的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曹卫平同志的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欧阳志奇同志为益阳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项继才同志为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芳同志的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龚正平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傅同瑾同志为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阳万田同志的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长虹同志为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建华、陈国良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梁刚、陶用钢同志为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粮食第二技工学校）副校长；

免去梁国华、冯国庆同志的益阳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粮食第二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任命丁晓明同志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刘俊伟同志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任命唐义松同志为益阳市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益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原益阳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局长（高配副处级）、原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等县处级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7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伯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7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郑伯怡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任命谭艳萍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任命龙专华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冷序平同志的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封雷同志免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2〕8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封雷同志的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益阳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 通 知

益人社发〔2022〕18 号

YYCR—2022—14001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通湖区
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南省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6 号），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益阳市 2022 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如下：

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

为 1550 元/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为 15 元/小时。适用时间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科字〔2022〕11 号

YYCR—2022—05001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益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
提高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现

将《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4 月 24 日

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
和使命任务，全力打造原始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诞生地、重大创新平台的重
要集聚地、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承接地、一流创
新人才的重要汇集地，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根据《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
发〔2020〕69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市本级财
政预算安排的，围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充分
发挥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作用，坚持面向科技前
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重大科技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专门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技
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其他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
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

公正公开、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充分激
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以构建布局合理、定位
清晰、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科技创新计划体系
为目标，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
各类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过程管理、
验收及监督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中。创新平台、服
务机构等认定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实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五条 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益
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项目
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项
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评
审与咨询专家、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参与有
关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有关项目管理政策制度,并加强政策宣传;

(二) 研究提出重大技术需求、总体任务及相关专项;

(三) 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调整和终止,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 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 建立项目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开展项目科技报告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及信息共享;

(六) 组织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学伦理审查和科研诚信管理;

(七) 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七条 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有关单位等,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

(二)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服务与监督检查,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协调推动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三) 与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 受市科技局委托,组织或参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推荐项目的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 建立健全项目的推荐、实施过程管理等制度;

(六) 加强项目结题验收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

的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相关科研活动的审查和监管;

(二) 严格执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成果转化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科技政策;

(三) 与推荐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或按要求直接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 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和验收;

(五) 按要求组织并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六) 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七) 接受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 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发布审查、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承诺所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二) 严格执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如实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

(三) 对项目主攻方向、技术路线、研发进度、任务衔接、协同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足额完成;

(四) 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负责项目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第十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接受聘请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或咨询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托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验收评价、监督评估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咨询意见或专业评审建议,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支持类别与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益阳市科技创新计划体系设置,市级科技创新计划包括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普惠性政策兑现和创新环境建设计划、应用基础研究与软科学研究计划等类别。按照科技创新规律和科技计划类别特点,专项资金综合采用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等支持方式。

(一)重大科技创新攻关计划。突出重大战略需求、重大技术瓶颈、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主要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性、颠覆性和非对称性技术研究,以及关系民生保障的重大公益性共性技术研发,区域性重大问题系统解决方案等。

(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围绕制约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实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高效服务产业链,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

(三)重点研发计划。突出技术支撑,面向制约我市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卡脖子”技术,从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四)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合作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科技创新人才特别是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及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建设全方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梯队。

(五)普惠性政策兑现和创新环境建设计划。支持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科技要素大市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普惠性政策兑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支持科学普及、重大科技活动、科技对口支援及帮扶、外国专家服务能力提升、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咨询、科技信息化建设等政策性项目。

(六)应用基础研究与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在我市特色优势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开展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服务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已取得相关成果的研究,服务创新益阳建设。

以上未提及的领域或技术,但属于重大关键技术、工业和产品攻关、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的相关内容,可考虑列入支持范围。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围绕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规划目标,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确定年度扶持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和重点，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含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一般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当年度指南。指南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 30 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与推荐

（一）项目申报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申报、定向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申报。

（二）项目申报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益阳市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三）申报单位需符合申报条件，并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必须保证所申报项目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应结题但未结题的项目时不得新申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

（四）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益阳市境内注册，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五）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六）项目申报后须经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汇总，联合行文推荐。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市直及中央、省属驻益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推

荐。项目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受理进入项目备选库。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与立项

市科技项目实行评审咨询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市科技项目评审咨询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咨询意见作为市科技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科技局遵照《益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暂行办法》（益科字〔2020〕46号）组织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科室评审、专家评审、局办公会议研究、局党组会议研究、报市政府领导审定、网上公示等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准予立项。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年度市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和资金。项目立项计划通知下达后 30 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市科技局、项目推荐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同自动放弃，予以撤销立项。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组织项目实施，接受监督和评估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形成的重要成果等。明确目标和进度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一般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项目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技报告管理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实现我市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科技报告提交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项目验收前，应提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期限超过 2

年（含 2 年）的，一般应提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十八条 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评价机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记录和评价项目管理全过程科研诚信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方向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五）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若是由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批复予以结题。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自动调整项目为待验收状态，并自动通知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启动验收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按程序进行。重大科技项目需提交专项审计报告。简化验收形式，合并财务和技术验收，在项目执

行期满后，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综合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通过验收；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通过验收。

项目实施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一）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二）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未经批准转包、分包科研任务的；

（三）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四）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的；

（五）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的；

（七）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由市科技局下达给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未通过验收的，可在接到通知 3 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合格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导致未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对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原

始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可申请结题，已结题的项目不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二十六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验收、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推荐单位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评估

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基础研究类项目实施周期 3 年以下（不含 3 年）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级项目组织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失信行为采取惩戒措施。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失信主体，按程序纳入“黑名单”管理，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关于做好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益民发〔2022〕11 号

YYCR—2022—09001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我市困难老年人优待水平，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做好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益阳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至 99 周岁的困难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二、计发时间及发放标准

自发文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三、发放方式

区县（市）民政部门根据湖南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确认困难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按月发放。

四、经费保障

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省直管县由县级财政负担，市与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分别按 5.5:4.5、5.5:4.5、6:4、4:6 比例分担。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区县（市）民政部门于每月底，将下月本辖区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区县（市）财政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当月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二）在核定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家庭收入时，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应全额用于本人，赡养人和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和挪用，不得瞒报或迟报辞世老人情况，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对符合领取条件的老年人进行信息核实，健全档案、建立台账，坚持动态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定期核查和社会监督。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的，按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 阳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
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益人社发〔2022〕42 号

YYCR—2022—1400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和中央、省在益有关单位：

《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益阳市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 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现制定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八条措施，支持我市部分困难行业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发展，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扩大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范围。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和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为重点的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

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补缴。

二、落实社会保险费降费率政策。延续实施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市工伤保险行业费率继续按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的现行费率执行,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全面停止征缴补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保持1%费率,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三、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返还比例参照大型企业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继续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

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四、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次(含)以上被认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区县(市),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困难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用人单位符合发放补助的参保职工数以当前在岗职工中在本单位累计参保满6个月的人数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区县(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市本级参保单位按照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区县(市)政策执行。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五、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各类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原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4050”人员、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

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通过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大龄、有就业意愿和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

六、发挥职业培训稳岗留工作用。鼓励支持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积极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等模式，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 50% 的培训补贴。大力开展面向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为实现再就业和创业积极创造条件。

七、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取得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属于我省技能岗位紧缺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上浮 10%。参保职工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八、提取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区县（市），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

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 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九、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与就业率高的培训机构合作，优化调整补贴职业（工种）结构，重点加大“三高四新”、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的补贴力度，适度合理压缩培训学时要求。强化就业导向，将培训前的就业意愿征集和培训后的就业跟踪服务纳入培训管理过程，进一步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效能。

十、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十一、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十二、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

贴。

十三、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认定为我市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由各区县(市)人社部门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十四、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包括: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

十五、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服务业和工业领域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贴息。

十六、继续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2022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三支一扶”计划要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国有企业要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教育部门和驻益高校要进一步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力度,提高就业率。支持各区县(市)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服务工作。支持驻益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按国家要求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

十七、提升重点企业就业帮扶效能。深化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和产业园区用工服务保障,动态调整重点企业清单,设立人社服务

专员,通过“湘就业”“益阳人力资源服务”微信公众号和“益阳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岗位、线上线下招聘、产业工人培养基地定向输送、校企合作对接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公共就业服务。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十八、发挥人力资源机构促就业作用。支持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探索建设“用工蓄水池”,加强对季节性用工企业的服务保障,整治劳务非法中介,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益。支持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调查企业实际招工缺工状况,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求职情况,发布急需紧缺就业岗位目录,组织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结合实际和行业特点,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地、尽快见效。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充分发挥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就业。要大力挖掘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5月26日止,其中本措施有明确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1 号

YYCR—2022—83001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更好满足缴存职工的住房消费需求，推动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益政办发〔2022〕12 号）要求，结合住房公积金工作实际，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由 35 万元调整为 45 万元。

二、提高纯公积金贷款比例

申请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由不高于房价的 70%，提高至不高于房价的 80%。

三、放宽贷款房屋面积限制

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单元建筑面积由 180

平方米以内提高到 200 平方米以内。

四、调整家庭贷款次数认定

借款申请人家庭的贷款次数，以在益阳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并计算，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记录不计入借款申请人家庭贷款次数。

五、支持灵活就业人员贷款购房

推进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关于印发《益阳市科技专家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科字〔2022〕17 号

YYCR—2022—05002

益阳高新区产科局、各区县（市）科技局、科
工局： 们，请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新型智库建设的有关工作要求，
推进益阳市科技专家库规范化建设与管理，现将
《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改革，规范益阳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 号）及省、市关于新型智库建设的要求，结合益阳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专家服务于益阳市科技管理，是益阳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国内外专家为益阳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

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并入选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市内各类科技项目的评审，科技计划类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科学技术奖励初评，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科技合作科（以下简称“外专科”）负责专家库的整体设计、建设、管理和评价，组织专家征集、专家评价、信用管理等工作；各有关业务科室根据评价咨询活动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提出专家调整意见。

第六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外专科应不

断充实和完善专家资源，扩大专家库规模，保持合理结构，满足各类评价咨询活动的需求。

第七条 专家库的日常运维、系统管理和联络等事务性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外专科应对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出库。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地开展各项评价咨询工作；

（二）在所从事行业具有 3 年以上工作或研究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和总体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三）热心我市科技发展事业，愿意提供科技咨询和顾问服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入库专家的各项工作；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科技评审咨询工作。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除符合第八条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技术类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各类市级及以上计划引进人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管理类专家应是科研院所、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中，具有

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科研、企业管理、决策咨询或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财务法律类专家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熟悉科技管理制度及相关专业领域规章制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所等服务机构或院校等单位工作的财务、律师、专利代理等专业人员。

（四）投资类专家应是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理论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金融、银行、基金、保险、创业投资等机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三）被取消入库专家资格的；

（四）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其他机构、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名录的；

（五）有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专家入库采取专家公开征集、邀请和推荐三种入库方式。

（一）公开征集入库

1. 公开征集。在益阳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开征集专家，分批次受理。

2. 入库申请。专家在“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如实填写《益阳市科技专家入库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由服务机构形式审查后，外专科审核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报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入库。

（二）邀请入库

市科技局、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邀请的专家递交入库申请，经审核后入库。

（三）推荐入库

经市科技局同意，可邀请异地专家库管理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由外专科核实相关情况，予以出库处理：

（一）本人提出申请的；

（二）已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或被取消入库专家资格的；

（三）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外专科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职称、单位、联系电话等重要个人信息有变时，应及时登录“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修改完善相关信息。专家信息更新，由外专科审核后生效。

专家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的，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个人信息等应得到保护；

（三）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四）优先参加市科技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宣讲活动和获得各类科技政策、信息等服务；

（五）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价咨询活动；

（六）抵制和检举评价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行。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科研学术道德，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照规定的评价咨询活动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侵犯、使用在评价咨询活动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评价咨询活动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

（三）参与评价咨询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不得接受或索取被评价咨询项目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专家参加评价咨询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参评项目的；

（二）3 年内曾在参评项目承担单位任职或有合作关系的；

（三）3 年内共同发表过科技论文或承担过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能会影响项目公正评审的；

（四）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承担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五）与参评项目承担单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发生法律纠纷的；

（六）与参评项目承担单位有业务往来等利益关系的；

（七）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专家库专家，应递交使用申请表（见附件），经市科技局审核后，按照使用要求为其推荐专家。

第十八条 专家的推荐、产生，分随机抽取和人工遴选两种方式。

（一）随机抽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由外专科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1. 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专家需求。

2. 推荐专家。设置专家条件、数量等，由外专科从“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随机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专家。

3. 补充专家。若推荐专家数量不足，可重新设定条件后由系统随机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补充专家，对推荐专家进行增补。

（二）人工遴选专家是指经外专科同意，由使用单位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专家条件、数量选定专家。

1. 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专家需求。

2. 推荐专家。根据专家条件、数量等，筛选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专家。

第十九条 使用异地专家，依据专家库共享协议执行或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执行。

经市科技局同意，对入库专家难以满足需求或对专家有特殊要求的，可采取定向邀请方式；需要政府机关的相应行业管理人员参加的，联系市级相关部门推荐参加。

国家、省各类委托地方初评或推荐评审，对专家产生、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专家信用评级机制和科技诚信异常名录制度，对入库专家实行科研诚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家使用单位需在相关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外专科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职业操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也可主动对专家的履职情况和科技信用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价咨询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无故迟到，提前离开或在评价咨询活动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工作整体进展；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分、评价意见严重偏离评价咨询活动要求；

（三）未按照规定的评价咨询活动时间、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价咨询；

（四）其他违反评价咨询纪律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以上不良行为记录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被记录三次及以上的，由外专科取消其入库专家资格，不得重新申报专家库专家。

第二十三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入库专家资格：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二）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馈赠、宴请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

（四）不主动执行回避的；

（五）以入库专家身份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

（六）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咨询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的；

（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或单位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入库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局举报。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违反纪律的入库专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入库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可通过“益阳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信用等级信息，包括专家信用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专家对自身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信用变动情况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外专科提出。异议人应提供正式有效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局应当自受理专家提出异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异议人 7 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

专家出入库、选取、评审记录、回避等活动进行留痕操作，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十条 专家库系统建设、维护机构和专家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专家信息的管理，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停止其使用专家库，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一）将专家信息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在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私自复制、转让或出售专家信息和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库系统建设、维护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科技局做出处理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益国资发〔2022〕19 号

YYCR—2022—310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融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市国资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企业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等筹集资金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项目是指市委、市政府决策的项目。

第二章 投融资监管职责与制度

第六条 企业是投融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

体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融资科学决策机制，加强投融资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严格投融资过程管理，强化投融资风险防控，落实投融资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企业董事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加强投融资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制定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

（三）对投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依法决策，并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四）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市国资委审核、备案或报告投融资事项；

（五）组织开展投融资项目后评价；

（六）统计分析投融资项目，并按要求向市国资委报送投融资完成情况和分析材料。

第七条 市国资委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原则，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融资监管体系。

第八条 市国资委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

年度投融资计划，对企业年度投融资计划进行管理，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企业投融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融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对部分投融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融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它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企业对投融资履行主体责任，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融资监管不能代替企业的投融资决策，不代替企业、企业党组织、董事会以及董事的责任。

第九条 企业投融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融资管理部门及其相关职责；
- （二）投融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决策机构、管理流程等；
- （三）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的管理；
- （四）项目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制度、投融资成本控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跟踪分析制度等；
- （五）投融资项目后评价工作体系建设与管理；
- （六）投融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投融资风险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专项审计等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投融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 （八）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投资监管

第一节 事前监管

第十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

- （一）市国资委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

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

-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 2. 企业股权投资项目；
- 3.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投资项目；
- 4. 金融投资；
- 5. 需报告市人民政府的特别重大投资事项，以及需通过市国资委上报市人民政府、省级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其他重大项目；
- 6.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其他项目。

（二）上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的项目：

- 1. 新设子公司；
- 2. 单项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 3. 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 4. 需要报市政府备案的其他投资项目。

（三）市国资委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事前备案管理：

- 1. 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
- 2. 根据不同企业，以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形式，授权企业决策的投资项目；
- 3. 公司章程未对投资给予具体授权的企业，主业范围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 4.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进行备案管理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按规定向市国资委报告投资项目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书面及电子版资料。企业董事会对报送市国资委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国资委对企业报送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一）对提交审查的投资项目，企业应负责

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分析报告；
2. 企业董事会决议，必要时需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
3. 企业监督部门对项目决策程序和内容的意见；
4. 涉及股权投资的，应提供尽职调查报告，并购重组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5. 涉及资产对价的，应出具资产评估资料；
6.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应出具有资质的资源勘查评估报告；
7.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二）对备案项目，企业应负责提交如下资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分析报告；
2. 企业董事会决议；
3. 企业监事会意见；
4. 涉及资产对价的，应出具资产评估资料；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的重大投资项目，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审批、审查文件资料；
6.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市国资委收到企业关于投资审查或备案的报告后，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查，并通知企业补充完善资料。市国资委投资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存疑或与企业意见发生重大分歧，应及时与企业沟通。企业资料补充完善后，一般情况下，属于审查事项的，市国资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内各流程的审查工作，形成审查意见；属于备案管理项目，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企业报告的投资事项，原则上市国资委应给予明确的审查或备案意见。对于设立了股东（大）会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

代表应依照市国资委的审查备案意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在收到市国资委投资审查或备案意见后，企业投资项目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商务合同方可正式生效。

第十四条 需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事项，由市国资委报告市人民政府备案，并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备案意见向企业下达审核意见。

第二节 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五条 企业所有投资项目都应严格按董事会决议和市国资委相关审查意见，由经理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董事会、企业监督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及时发现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经理层及时整改，问题重大的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第十六条 市国资委建立企业投资年度报告、年计划、季调度和统计分析制度。

企业年末编制年度投资工作报告和下年度投资工作计划。年度投资工作报告总结本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项目达产达效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等。下年度投资工作计划应对年度投资总额、投资节奏、主业和非主业投资比例、新增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等做出详细安排。以上报告和计划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于每年年底前，连同企业监督部门审核意见一起报市国资委审查。

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送本企业累计全部投资总额和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市国资委可根据需要，采取专项调度、项目督查、专项审计、项目清理、情况通报等方式，组织对企业全部或单项投资进行审计、调度、督查或清理，并就发现问题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企业应提供及时、真实、准确的情况，并认真抓好项目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一般情况下,项目类投资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12个月内,其他投资项目在投资完成6个月内,董事会应组织对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由企业监督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董事会报告市国资委。

第四章 融资监管

第一节 事前监管

第十九条 企业的融资决策,应当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实施的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融资风险。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编制年度融资计划,经董事会决策后,于上年度年底前报告市国资委。企业应负责提供如下资料:

(一) 年度融资计划表;

(二) 年度融资计划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总融资规模、融资途径、融资资金用途和每个融资项目的概况等;

(三) 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每年9月底前可对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一次调整。政府性项目、创业投资项目融资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十一条 企业融资事项应报市国资委审批,提供审批资料。其中,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期限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等中长期债券,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并报市国资委审核后,再履行相关报批手续。需上报的审核资料如下:

(一) 融资项目请示;

(二) 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融资方式及融资对象;
2. 拟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
3. 资金用途;
4.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5. 融资担保情况;
6. 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应对方案。

(四) 相关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经审计的融资主体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 党委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

(七) 中介机构选聘方案。

上报的审核资料符合规定的,市国资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其中3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项目由市国资委审批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融资事项实行实时跟踪、动态监管。企业应当按季度报送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及分析报告,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于次年1月底前报市国资委。

第二节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建立融资工作统计报告制度,企业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 融资事项重要阶段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报告市国资委,其中:债券发行重要阶段包括注册发行和兑付结束等;

(二) 每年3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报送本企业上年度融资工作分析报告和存续债券情况、权益类及其他融资项目情况。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筹资预算执行情况;
2. 有息负债总额、构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存续债券的种类、金额、利率(包括票面利率和综合成本)、期限等;权益类及其他融资项

目的方式、期限、金额及融资成本；

4. 报告期内债券新发行及到期债券兑付情况；
- 权益类及其他融资项目的退出情况；
5. 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6.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措施办法；
7. 融资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结合经营、财务、投融资等工作，加强对权属企业融资行为的管理，合理把控融资规模和节奏，规划好各期资金筹集和兑付衔接，防止发生兑付违约。债务存续期内，对于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债券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市国资委。

第二十五条 市国资委建立融资监管信息系统，全面动态掌握企业融资情况，强化日常监测和综合研判，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及时督促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采取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融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包括融资行为的决策程序、融资成本、募集资金使用、债务兑付、风险防控以及对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等内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国资委书面反馈企业，责令其整改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企业对投融资事项按照全程记录、终身负责的要求，对决策的基本程序，特别是对集体决策议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进行完整和详细记录，长期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融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益政办发〔2022〕10 号）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瞒报、谎报、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投融资事项的企业，市国资委视情形采取工作提示、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颁布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